

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仔细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授权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子公司银行授信相互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担保原因充分，提供担保的风险较小并可控，授权董事长办理上述担保事宜有利于提高融资效率，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担保及授权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并授权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增补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蒋成东先生的个人简历、工作情况等材料，我们认为，蒋成东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的条件。该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蒋成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蒋成东先生的提名，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华军

孙建红

郑曙光

2017年10月9日